市营住宅募集住户



对 象: 在市内居住或工作、并有同住家属(包括订婚者),

但窘困于住宅、也没有自己名义(包括共同名义)住宅的家庭 ※其他,有收入等条件。无需担保人。还募集单身入住者家庭。

申请期限: 12月1日(周一)至5日(周五)

「邮戳有效・多数抽选」

咨 询: 申请方法等详情,请咨询市城市振兴公社(市まちづくり公社)

(静冈厅舍新馆3楼 ☎054-221-1253、

清水厅舍 2 楼 ☎054-354-2238)

※申请书等,请向市城市振兴公社、骏河区综合咨询处、长田支所、蒲原支所索取。



翻 译 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 摘录:静冈气氛 11 月号